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7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世融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1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融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WQ-2397」號車牌貳面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3年11月29日彩車監字第1131129009號函文所載鑑定結果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2條

0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04 刑法第216條
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